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947號

原告 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斌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被告 程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瑋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」、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依兩造之買賣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合約書第9條約定：「本合約之解釋應以中華民國（台灣）法律為準，如有爭訟，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合約書附卷可查。是以，本件兩造既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且無何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則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故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5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7 書記官 陳今巾